

# 「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統計通報

## 前言

為使漁港空間有效使用，並改善港區環境衛生提升漁民生活品質，海洋局從 109 年開始，由本局預算自籌 25.5 萬元在於本市所轄 15 個第二類漁港區域執行「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」，結果獲得本市各區漁會及漁民高度認同，又行政院於同(109)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「淨海（清淨海洋）、知海（知道海洋）、近海（親近海洋）及進海（進入海洋）」，本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遂獲得中央政府肯定，並於 110 年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委辦本局執行推動。

於 111 年，受到漁網材質尼龍再利用技術發展成熟影響，廢漁網得還原成尼龍原料，再切片抽絲做成極細纖維，使得再生纖維具有染色性佳及抽絲效率高等特性，其布料或塑膠微粒可製成炙手可熱的戶外運動機能服飾與 3C 電子產品外殼等物件。此外，回收後的廢漁網，經過回收廠商以人工方式對廢漁網潔淨處理後，再將處理後之廢漁網賣給再利用廠商，所得利潤再繳還政府機關，剩餘廢棄物則送進焚化爐去化。

藉由廢棄漁網回收機制提升漁民整理及回收廢棄漁網意願，另漁民整理廢棄漁網同時將其他物品一併拔除，例如：浮球、沉子、鐵件、珊瑚、垃圾等，以有效提升回收廢魚網品質，進一步增加廢漁網再利用率，同時減少進焚化爐所需的去化費用，海洋局透過計畫推動，將漁民、廢棄漁網回收業者與再利用業者等三方業者進行媒合，促成廢棄漁網循環經濟產業鏈。

## 計畫目標

本市 15 個二類漁港所進行之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作業，除交由回收廠商進行評估處理並清運，亦開放有需要者(如藝術工作者、學術單位及務農者等)前來免費領取廢棄漁網，並逐年提升廢棄漁網整體再利用率，再利用率分別從 111 年的 20%，到 112 年為 30%，至 113 年提升到 50%。

## 實施步驟與方法

1. 本局協調本市各區漁會於營業時間內，協助漁民攜拿廢漁網前來漁會打包裝袋，以便於後續整理、堆置及運送。裝袋後之廢漁網由本局委外之回收廠商進行品質檢查、秤重、登記，並依重量規定標準兌換獎勵金，紀錄兌換者姓名，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、經兌換之廢棄漁網重量，供後續成果紀錄。
2. 獎勵品為面額：各材質廢漁網以 10 公斤最小兌單位，未達 10 公斤不予兌換，每人限兌換 300 公斤，廢漁網逾 10 公斤可兌換新台幣 100 元~150 元禮券，（未達 20 公斤以 10 公斤計；20 公斤以上~未達 30 公斤以 20 公斤計，依此類推）。
3. 經兌換獎勵品後之廢漁網將由回收廠商載運並進行前處理後，載運送給再回收廠商加工製成可販售之原料後，向機關繳回變賣所得。
4. 另辦理回收期間同時於網路上公告開放有需要者（如藝術作者、學術單位及務農者等）前來免費領取廢漁網。
5. 辦理海洋廢棄物教育推廣課程，培養學子對於海廢藝術創作之興趣，間接讓海廢重獲新生。

## 成果

海洋局近 5 年於本市轄 15 個二類漁港執行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經費為 530.5 萬元，已回收廢網共 146.34 噸；惟於去(112)年度本市漁民透過各區漁會反映，希望能加大廢漁網回收量，故本(113)年在不影響計畫總經費下，遂調降每公斤獎勵回收價金，由每公斤 15 元下調至每公斤 10 元，回收量由 30.15 公噸增加至 51 公噸(增加回收幅度約 40.9%)。

10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海洋局自籌 25.5 萬元</li> <li>• 廢棄漁網回收 16.84 噸</li> </ul> (禮券購買金額 30 萬元，10 公斤兌換 150 元)
1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海保署委辦費 85 萬元</li> <li>• 廢棄漁網回收 25 噸</li> </ul> (禮券購買金額 30 萬元，10 公斤兌換 150 元)
1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海保署委辦費 90 萬元</li> <li>• 廢棄漁網回收 23.35 噸</li> <li>• 廢漁網再利用率 20%</li> </ul> (禮券購買金額 30 萬元，10 公斤兌換 150 元)
1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海保署委辦費 130 萬元</li> <li>• 廢棄漁網回收 30.15 噸</li> <li>• 廢漁網再利用率 30%</li> </ul> (禮券購買金額 45 萬元，10 公斤兌換 150 元)
11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海保署補助 150 萬元、本局配合款 50 萬元</li> <li>• 廢棄漁網回收 51 噸</li> <li>• 廢漁網再利用率 50%</li> </ul> (禮券購買金額 45 萬元，10 公斤兌換 100 元)

